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52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平果誉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健之佳”)与交易对手百色运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运佳”)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4,183.00万元收购平果誉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简称“平果誉佳”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平果誉佳24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通过股权收购,实现广西健之佳后续重组合并目标公司,并将目标资产整合入广西健之佳的最终投资目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为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没有签署业绩对赌协议。

2、本次交易后,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目标公司及其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整合不顺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合并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变更和交接工作已完成,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健之佳与交易对手百色运佳于2021年6月30日签订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平果誉佳100%的股权,收购金额为人民币4,183.00万元。

本次交易以平果誉佳24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设施设备、医保软件、装修装饰、经营场所承租权、经营权益、会员信息、供应商信息、药店经营数据,以及百色运佳、平果誉佳协助完成经营证照的变更的不可分离的承诺。通过股权收购,实现广西健之佳后续重组合并目标公司,并将目标资产整合入广西健之佳的最终投资目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1、黄小倩、黄小恰长期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其早期与健之佳及其他潜在购买方接触后,逐步明确了拟将其拥有的药店对外出售的意向,规划将其拥有的24家直营药店注入新设立的公司名下,以确保目标公司及相关门店资产产权清晰。

2、黄小倩、黄小恰配偶陆海鹏全资控股的百色运佳于2021年3月23日设立目标公司平果誉佳。在完成24家直营药店的门店证照、业务、资产、人员、租约等的变更手续后,2021年5月末将目标门店资产及经营权益注入目标公司。2021年6月起门店及目标公司的各项经营稳定、正常,对外出售涉及的后续尽调、审计、评估和股权交易方具备交易基础。

(三)双方的洽谈及各阶段工作推进情况

1、双方在前期洽谈、初步尽调后,于2021年1月签署非排他性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持续开展后续工作;

2、2021年5月,黄小倩、黄小恰规划将24家直营药店注入目标公司并稳定运营的工作完成,经双方商谈并同意,以5月31日为基准日,推进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

3、在2021年6月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公司在进一步尽调的基础上,双方商谈,在对交易价格等达成共识后于6月30日签署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百色运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田林县乐里镇乱湾路1号环球商业广场附楼第七层公寓718号房

法定代表人:马源忆

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陆海鹏	35.00万元	70%
黄小倩	15.00万元	30%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陆海鹏:男,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为第小恰的配偶,任百色运佳监事。

黄小倩:女,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乘路6号休闲居,任百色运佳经理。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果誉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朝阳街6_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源忆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百色运佳投资有限公司	3,500万	300万	100%

平果誉佳是广西省平果市连锁药房,拥有直营门店24家,主要分布在平果市,在该区域其药品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领先。

本次收购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财务情况

公司对目标公司、其门店及门店持续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目标公司2021年3_5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模拟资产负债表、模拟利润表及2021年1_5月资产负债表、2021年1_5月模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同比增长	2021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4.00	1,179.45	-3.64%	2,833.48
负债总额	924.00	924.00	0	2,534.13
所有者权益	300.00	300.00	0	299.35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同比增长	2021年1_5月
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	3,870.72	4,126.30	6.60%	1,668.24
营业成本	2,410.84	2,669.08	10.71%	988.30
利润总额	374.02	281.30	-24.79%	123.78
净利润	317.91	239.11	-24.79%	105.12

重要说明:

上表数据除2021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为经审计数外,均为按目标资产完全注入目标公司后相同的编制标准、模拟核算的未经审计数;

1、2019年、2020年为未经审计模拟报表数;

2、2021年1_5月未经审计模拟利润表=目标门店1_5月在原主体未经审计模拟利润表+目标门店5月末注入前目标公司3_5月经审计的利润表。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平果誉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21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因目标公司属于药品零售企业,其企业价值应该是在其持续经营前提下未来药品零售业务获利能力的体现。收益法从经营模式入手,通过分析采购和销售的历史数据,根据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结合行业指标对未来净现金流进行测算,其结果能够客观的反映正常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评估师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平果誉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425.25万元(大写:肆仟肆佰贰拾伍万贰仟五佰贰元整),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83万元(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五、本次交易的市场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经查询统计2015年以来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医药零售行业部分并购项目的相关数据,总结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PS
老百姓	68,000.00	人川大药房100%股权	2020/11/30	1.55
大参林	12,746.64	南通市江海51%股权	2019/7/31	1.14
益丰药房	138,358.71	新兴药房86.31%股权	2018/6/30	1.61
益丰药房	14,280.00	上海上虹51%股权	2018/6/30	1.11
益丰药房	13,250.00	江苏市民53%股权	2018/6/30	1.49
益丰药房	16,830.00	无锡九州51%股权	2017/11/30	1.6
老百姓	11,730.00	江苏新普泽51%股权	2017/8/31	1.27
老百姓	27,137.00	通辽泽强51%股权	2017/7/31	1.07
老百姓	34,840.00	兰州惠仁堂65%股权	2015/12/31	0.97
益丰药房	6,600.00	广州康信100%股权	2016/12/31	0.93
大参林	7,500.00	福建国晟100%股权	2017/9/30	0.75
国大药房	186,000.00	成大方圆100%股权	2019/12/31	0.63
健之佳	4,425.00	星云大药房100%股权	2021/2/28	0.84
中位数				1.11
平均值				1.15

本次交易收购的目标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E值不具有公允性、可比性,但依据目标公司门店持续经营、销售收入数据较为客观,作为参考指标较为可行、可比。

以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4,183.00万元除以2020年度不含税销售额4,126.30万元的PS为1.01,该指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并购项目交易标的公司的PS平均值(PS1.15倍)略低,主要系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系县级市场领先企业,较同行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在规模、影响力和战略意义等方面略弱,根据评估师收益法估算,参考上述上市公司的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百色运佳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甲方”,变更转让方前原转让方为黄小倩、黄小恰)、受让方广西健之佳(协议“乙方”)与目标公司平果誉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协议“丙方”)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二)收购的原则性条件

1、甲方拟设立丙方公司并成为其全资控股股东,转让方按计划将其拥有的目标资产注入丙方,以实现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从而实现购买目标资产的最终目标;

2、甲方通过出售丙方股权、协助乙方实现协议目标,获得股权转让款;

3、丙方资产、业务、人员等在股权转让后延续,稳定、顺利融入乙方;

4、以2021年5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在此之前;

甲方对丙方的投资负责,丙方及甲方对其提供的丙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产权真实、清晰、完整负责;

丙方未披露的税收、监管、处罚、担保、抵押、诉讼等事宜,在丙方股权变更前由甲方负责、承担、处理;

5、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实际接管资产负债及丙方经营、丙方股权变更之日前的过渡期,相关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负责、承担、处理;

6、自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实际接管资产负债及丙方经营、丙方股权变更之日的后新交易、业务所发生的各项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7、自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实际接管资产负债及丙方经营、丙方股权变更之日后,甲方应负责解决的前期风险、事项,乙方负责协助处理,减少对乙方、丙方的影响;

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合同相关的条款约定进行解决。

(三)股权交易款

1、第一笔:股权交易价*70%;

2、第二笔:股权交易价*30%

(乙方原支付的诚意金700万用于抵扣第二笔股权交易款;乙方只需支付剩余股权交易款,即股权交易价*30%-700万);

3、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双方相应的权利义务及工作安排:

(1)第一笔股权交易款,在甲乙双方完成决策程序,约定股权交易价格的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收到第二笔股权交易款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作为甲方配合丙方办理注销登记事宜的保证金。

甲方另向乙方支付30万元风险保证金,作为一门店租约延续的保障。

(3)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交易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丙方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4)在丙方注销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或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6个月内,以先到的期限为准,乙方全额退还甲方人民币伍拾万元保证金;

(5)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收款收据,收据原件在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付款方。

七、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平果誉佳位于广西省平果市,门店均分布在平果市,为该区域较大的连锁,影响力、门店经营情况、市场声誉良好,为当地消费者认可。

2、本次交易为自有资金收购,规模有限,公司能够在保障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准备资金并完成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目标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孙公司,并通过非同一控股下企业吸收合并实现控制目标公司24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的最终目的。

遵循各项监管规范要求,广西健之佳后续若按计划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该孙公司将不再存续,而由广西健之佳直接持有24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

4、公司强化“自建+收购模式”的门店拓展策略,聚焦西南优势区域,在现有布局区域内重点扩张,由中心城市为核心向下渗透,加大在云南省外广西分部中心城市南宁市外其他地区的渗透布局,平果市是公司规划拓展但尚未进入的空白县级市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需求,通过此次收购,可迅速占领该区域市场、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没有签署业绩对赌协议。本次交易后,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目标公司及其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整合不顺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合并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变更和交接工作已完成,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结合过往项目收购及整合的经验形成的制度流程、管控经验,由多部门协同的专门小组稳健、快速推进股权变更、合并重组工作,按合同严格管控交割风险。股权变更及目标公司各项交割手续办妥后,公司将在合规经营、人员稳定、商品规划、管理系统升级等方面全面整合,确保项目平稳过渡,针对顾客服务提升项目营运水平,控制和降低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振腾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日(星期四)下午2: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820,231,5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03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66,760,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437%。现场3名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153,470,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599%。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21,849,8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489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65,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544,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5%;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33名交易对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斌、陈来阳、王健、许丰、侯海峰、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Lu Zhen Yu、张海雷、高兰英、Mai Huijing、Zheng Jiayi(合计持有公司1,075,520,421股股份);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02,443,530股股份)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律师、欧阳珍妮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6.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7.7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8.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实际发生担保36.9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	13,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6/11	15,000.00	14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兴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6/15	103,000.00	1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6/16	2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3	17,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6/25	10,000.00	18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78,00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6/2	1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5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5	3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5	6,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8	5,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9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6/29	100,000.00	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6/30	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6/30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91,0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为97.66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55.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42.16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6.13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11%。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0日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2020-105,2020-106,2020-1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6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止2021年6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73%,成交的最高价为10.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541,427.7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7,757-26,114万元,同比增长85%-12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7,757-26,114万元,同比增长85%-125%。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报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891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克服疫情影响,资本市场发展稳中向好,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聚焦重点工作任务,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公司业绩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亿元至4.3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0.81亿元至1.63亿元,同比增长30%-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亿元至4.3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81亿元至1.63亿元,同比增长30%-6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报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亿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上半年资本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主要业务发展良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60%。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06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0,211,190.4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9,980,940.47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30,25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06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0,211,190.4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9,980,940.4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30,250.00元,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及需按照资产进行分摊,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福能转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78,43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548,5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5.38%。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880,30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8,408,5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6.9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49,6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8.8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9日调整为8.48元/股,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8日调整为8.23元/股,增发新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2日调整为8.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678,43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548,5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5.38%。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8,408,5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6.99%。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49,6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8.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540,956	-	208,540,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6,685,572	83,548,565	1,660,234,137
总股本	1,785,226,528	83,548,565	1,868,775,09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